股票代碼：2731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石潭路151號9樓

電話：(02)8793-9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5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6～58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二八
(十) 其　　他	59～60	二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2～68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2～68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1、69～70	三十
(十二) 部門資訊	61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文　傑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評估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團體旅遊收入，依 IAS 18「收入」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依公司主要營運模式，106 年度認列團體旅遊收入之時點應為回團日，106 年度接近期末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截止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收入認列時點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團體旅遊收入認列截止聲明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團體旅遊收入抽核各月結團日團號作為樣本，依實際出團天數計算回團日期與收入認列日期核對，以驗證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營業收入表達與揭露適當性之評估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除團體旅遊外，尚包括 FIT 旅遊及票務買賣，依 IAS 18「收入」對於營業收入依總額或淨額認列之相關指引，若企業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方為交易主理人。按公司主要營運模式，FIT 旅遊及票務買賣係為代理交易性質，攸關收入及成本金額應以淨額認列。有關 FIT 旅遊及票務買賣總額金額重大，該事項影響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表達與揭露，因此本會計師將 FIT 旅遊及票務收入之表達與揭露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 FIT 旅遊及票務銷售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辨識 FIT 旅遊與票務銷售交易之帳務處理，以確認營業收入表達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會計師　龔　則　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87,253	49	$ 2,908,021	5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56,926	1	43,46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827,546	13	618,512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607,413	24	1,070,355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73,634	1	62,01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16,193	-	42,10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68,965	88	4,744,482	8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4,246	1	54,684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3,400	-	10,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417,077	7	432,302	8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二一）	11,173	-	11,286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3,170	-	15,7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19,570	-	17,20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十三）	221,632	4	226,574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80,268	12	767,841	14
1XXX	資產總計	$ 6,549,233	100	$ 5,512,32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 119,439	2	$ 174,400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六）	1,518,972	23	1,259,625	2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300,201	5	259,22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9,914	1	10,558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四）	2,048,417	31	1,558,059	2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58	-	12,1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70,201	62	3,274,029	5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015	-	4,9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五）	114,546	2	94,70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29	-	6,8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1,990	2	106,534	2
2XXX	負債總計	4,202,191	64	3,380,563	6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700,000	11	700,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820,698	12	820,39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746	4	201,94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435	1	11,846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	487,646	7	391,528	7
3400	其他權益	(57,985)	(1)	(48,435)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225,540	34	2,077,278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121,502	2	54,482	1
3XXX	權益總計	2,347,042	36	2,131,760	3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549,233	100	$ 5,512,3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裴信祐　　會計主管：劉宇庭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 26,783,529	100	$ 21,875,7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	(23,581,067)	(88)	(19,216,904)	(88)
5900	營業毛利	3,202,462	12	2,658,797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八及二六）	(2,771,001)	(10)	(2,509,264)	(12)
6900	營業淨利	431,461	2	149,5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75,280	-	75,6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754	-	82,561	1
7050	財務成本	(79)	-	(3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955	-	157,862	1
7900	稅前淨利	562,416	2	307,395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九）	(97,592)	-	(68,002)	-
8200	本年度淨利	464,824	2	239,39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	105年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 20,691)	-	($ 23,9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3,517	-	4,0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00)	-	(31,45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68)	-	(4,8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26,042)	-	(56,1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8,782	2	$ 183,233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4,678	2	$ 247,97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0,146	-	(8,585)	-
8600		$ 464,824	2	$ 239,39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27,954	2	$ 191,52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0,828	-	(8,294)	-
8700		$ 438,782	2	$ 183,233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6.50		$ 3.54	
9810	稀 釋	$ 6.46		$ 3.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裴信祐 會計主管：劉宇庭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0,000	$ 815,850	$ 156,933	$ 1,623	$ 540,651	($ 10,366)	($ 1,480)	$ 2,203,211	$ 13,245	$ 2,216,45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5,016	-	(45,016)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223	(10,223)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22,000)	-	-	(322,000)	-	(322,0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247,978	-	-	247,978	(8,585)	239,39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862)	(31,743)	(4,846)	(56,451)	291	(56,16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116	(31,743)	(4,846)	191,527	(8,294)	183,23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540	-	-	-	-	-	4,540	-	4,54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49,531	49,53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0,000	820,390	201,949	11,846	391,528	(42,109)	(6,326)	2,077,278	54,482	2,131,76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797	-	(24,797)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6,589	(36,589)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80,000)	-	-	(280,000)	-	(280,0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454,678	-	-	454,678	10,146	464,82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74)	(9,282)	(268)	(26,724)	682	(26,04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7,504	(9,282)	(268)	427,954	10,828	438,78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08	-	-	-	-	-	308	-	30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56,192	56,19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0,000	$ 820,698	$ 226,746	$ 48,435	$ 487,646	($ 51,391)	($ 6,594)	$ 2,225,540	$ 121,502	$ 2,347,042

後附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裴信祐　　會計主管：劉宇庭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2,416	$ 307,3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174	88,241
A20200	攤銷費用	3,201	3,02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666	(3,275)
A20900	利息費用	79	349
A21200	利息收入	(15,414)	(8,0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69	(47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4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457)	8,897
A31150	應收帳款	(208,797)	137,303
A31230	預付款項	(537,058)	(302,7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290	(16,406)
A32130	應付票據	(54,961)	65,671
A32150	應付帳款	259,347	319,2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978	(62,783)
A32210	預收款項	490,358	269,2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94	1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52)	(9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0,733	801,4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414	8,0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	(3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399)	(117,1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3,669	692,0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430)	(47,01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6,7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978)	(145,4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8	$ 5,6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05)	(50,6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580)	(4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617)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63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03)	(2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12)	(11,5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197)	(252,9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2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84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52	3,09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80,000)	(322,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4,000	24,0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448)	(339,7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92)	(2,81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79,232	96,5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8,021	2,811,4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87,253	$2,908,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裴信祐　會計主管：劉宇庭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6 年 6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2 年 9 月 24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

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商譽減損及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及二六。

(二) 107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私募基金，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4,246	($ 84,24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00	(13,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0,690	80,6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956	16,956
資產影響	$ 97,646	$ -	$ 97,646
未分配盈餘	$ 487,646	$ 3,250	$ 490,896
其他權益	(57,985)	(3,250)	(61,235)
權益影響	$ 429,661	$ -	$ 429,661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團體旅遊收入於適用 IFRS 15 後，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之效益，合併公司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於旅遊行程完成時（回團日）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107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IFRS 15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IFRS 15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827,546	$ 1,645	$ 829,191
預付款項	1,607,413	(100,075)	1,507,338
資產影響	$ 2,434,959	($ 98,430)	$ 2,336,529
應付帳款	$ 1,518,972	$ 54,267	$ 1,573,239
預收款項	2,048,417	(2,046,492)	1,925
合約負債－流動	-	1,878,230	1,878,2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15	2,646	7,661
負債影響	$ 3,572,404	($ 111,349)	$ 3,461,055
未分配盈餘	$ 487,646	$ 12,919	$ 500,565
權益影響	$ 487,646	$ 12,919	$ 500,565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107年1月1日推延適用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子公司」及附表五及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

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應收款

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勞務之提供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營業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

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0,044	$ 51,51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90,436	2,388,38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936,773	468,128
	$ 3,187,253	$ 2,908,021
銀行存款利率區間	0.01%~3.93%	0.01%~1.49%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興櫃股票	$ 3,556	$ 7,674
國外投資		
私募基金	80,690	47,010
	$ 84,246	$ 54,684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3,400	$ 10,000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400	$ 10,00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質押定存及活存	$ 73,634	$ 62,017
利率區間	0.23%~2.25%	0.41%~2.25%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56,926	$ 43,469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828,648	$619,910
減：備抵呆帳	(1,102)	(1,398)
	$827,546	$618,512
催 收 款		
催 收 款	$ 5,526	$ 12,142
減：備抵呆帳	(5,526)	(12,142)
	$ -	$ -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因期後兌現情形良好，且兌現天期大多於1個月內，無呆帳之虞，故未予提列呆帳。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團費、應收票務、應收信用卡款及應收佣金。正常收款期間為：直客為出團前，企業戶及同業則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合併公司按月編製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並確認有無逾期未收款，若有不正常款項，則責令相關單位追查，避免呆帳產生。若有收不回之款項，則轉為催收款，由法務單位處理後續之事宜。

合併公司僅針對應收帳款每月編製帳齡表並依上述提列政策評價。應收直客款項大多於出團前收款，故擬訂91-180天提列50%之備抵呆帳，半年以上提列100%。企業戶及同業因考慮授信額度及合

約付款期間，收款期間較長，故擬訂 181-365 天提列 50%之備抵呆帳，1 年以上提列 100%。應收帳款信用卡款主要係各銀行信用卡中心，應收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故未予提列呆帳。

上述款項若轉為催收款則提列 100%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90 天	$ 806,549	$ 645,766
91～180 天	75,812	16,040
181～365 天	3,213	1,573
合　　計	$ 885,574	$ 663,379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1,398	$ 12,142	$ 5,094	$ 12,177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37)	1,903	(3,520)	245
減：本期實際沖銷	(59)	(8,519)	(176)	(280)
期末餘額	$ 1,102	$ 5,526	$ 1,398	$ 12,142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L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Lion Holding）	投資業	100.00%	100.00%	
	寶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寶獅旅行社）	旅行業	100.00%	100.00%	
	雙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雙獅投資）	投資業	100.00%	100.00%	
	雄獅（福建）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福建雄獅）	旅行業	90.00%	90.00%	
	雄保聯合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雄保）	旅行業	55.00%	-	註1
Lion Holding	Lion YVR	旅行業	100.00%	100.00%	
	Lion SYD	旅行業	100.00%	100.00%	
	Lion AKL	旅行業	100.00%	100.00%	
	Lion HK	旅行業	100.00%	100.00%	
	US Lion	旅行業	100.00%	100.00%	
	Lion JPN	旅行業	100.00%	100.00%	
	Lion THA	旅行業	49.00%	49.00%	註2
	雙獅旅遊管理（中國）有限公司（雙獅旅遊管理）	管理諮詢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雙獅投資	雄獅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雄獅資訊）	資訊科技業	100.00%	100.00%	
	雄獅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雄獅通運）	遊覽車客運業	100.00%	100.00%	
	安捷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安捷遊覽車）	遊覽車客運業	100.00%	100.00%	
	旅天下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旅天下投資）	投資業	100.00%	100.00%	
雄獅資訊	Lion Technology Holding Ltd.	投資業	100.00%	100.00%	
Lion HK	雄獅國際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雄獅）	旅行業	100.00%	100.00%	
	雄獅國際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雄獅）	旅行業	100.00%	100.00%	
旅天下投資	雙獅聯合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雙獅聯合）	旅行業	62.44%	62.44%	
	欣聯航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欣聯航）	旅行業	100.00%	100.00%	
	豐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豐趣科技）	資訊科技業	43.10%	45.05%	註3
雙獅旅遊管理	欣雄獅旅業有限公司（欣雄獅）	旅行業	100.00%	100.00%	
欣雄獅	寶獅（上海）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寶獅上海）	旅行業	100.00%	100.00%	

註1：合併公司於106年10月新增投資雄保。

註2：合併公司持有Lion THA股權比例為49%，惟經評估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將其納入合併個體。

註3：合併公司於105年5月新增投資豐趣科技，持有股權比例為45.05%，惟經評估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將其納入合併個體。豐趣科技於106年7月增資，合併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為43.1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9,527	$ 30,957	$ 124,294	$ 236,177	$ 180,309	$ 611,264
增添	-	-	45,499	38,130	61,797	145,426
處分及報廢	-	-	(26,234)	(10,000)	(25,075)	(61,309)
重分類	-	-	-	-	10,358	10,358
淨兌換差額	-	-	(844)	(98)	(13)	(95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9,527	$ 30,957	$ 142,715	$ 264,209	$ 227,376	$ 704,784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430	$ 47,566	$ 103,524	$ 79,012	$ 240,532
折舊費用	-	553	33,417	24,200	30,071	88,241
處分及報廢	-	-	(26,122)	(6,033)	(23,860)	(56,015)
淨兌換差額	-	-	(190)	(49)	(37)	(27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983	$ 54,671	$ 121,642	$ 85,186	$ 272,482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39,527	$ 19,974	$ 88,044	$ 142,567	$ 142,190	$ 432,302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527	$ 30,957	$ 142,715	$ 264,209	$ 227,376	$ 704,784
增添	-	-	23,346	-	52,632	75,978
處分及報廢	-	-	(10,578)	(6,056)	(5,685)	(22,319)
重分類	-	-	(13)	-	11,572	11,559
淨兌換差額	-	-	(60)	141	(68)	1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9,527	$ 30,957	$ 155,410	$ 258,294	$ 285,827	$ 770,015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983	$ 54,671	$ 121,642	$ 85,186	$ 272,482
折舊費用	-	553	35,897	24,592	39,132	100,174
處分及報廢	-	-	(10,545)	(3,692)	(5,685)	(19,922)
淨兌換差額	-	-	10	77	117	20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536	$ 80,033	$ 142,619	$ 118,750	$ 352,938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39,527	$ 19,421	$ 75,377	$ 115,675	$ 167,077	$ 417,077

於106及105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5年
電腦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設備	3至10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款項		
預付團費成本	$1,459,069	$ 886,735
用品盤存	136,482	161,839
預付費用	11,197	20,768
其他	665	1,013
	$1,607,413	$1,070,355
非流動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217,920	$ 215,015
預付設備款	3,712	11,559
	$ 221,632	$ 226,574

十四、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228,941	$ 204,99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33,329	19,301
應付營業稅	24,870	22,423
其　　他	13,061	12,505
	$ 300,201	$ 259,223
流　　動		
預收款項		
預收團費	$1,922,320	$1,443,109
預收旅遊券或禮券	124,609	94,205
其　　他	1,488	20,745
	$2,048,417	$1,558,059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82,610	$159,2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064)	(64,5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546	$ 94,7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	$ 138,490	($ 66,775)	$ 71,71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55	-	755
利息費用（收入）	2,070	(1,024)	1,046
其　　他	189	-	189
認列於損益	3,014	(1,024)	1,9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58	55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315	-	9,31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445	-	4,44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612	-	9,6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372	558	23,930
雇主提撥	-	(2,928)	(2,928)
福利支付	(5,598)	5,598	-
105年12月31日	159,278	(64,571)	94,70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29	-	829
利息費用（收入）	1,991	(826)	1,165
認列於損益	2,820	(826)	1,99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9	17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3,514	-	13,51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998	-	6,9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512	179	20,691
雇主提撥	-	(2,846)	(2,846)
106年12月31日	$ 182,610	($ 68,064)	$ 114,546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5%	($ 10,464)	($ 9,365)
減少0.5%	$ 11,430	$ 10,2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	$ 11,125	$ 9,963
減少0.5%	($ 10,294)	($ 9,21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855	$ 2,98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2.4年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	8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	$ 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70,000	70,000
已發行股本	$ 700,000	$ 700,000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815,850	$ 815,85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4,848	4,540
	$ 820,698	$ 820,390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參閱附註二二）。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6年6月15日及105年6月17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797	$ 45,01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6,589	10,223	-	-
現金股利	280,000	322,000	4.00	4.60

本公司107年3月22日董事會擬議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468	$ -
特別盈餘公積	9,550	-
現金股利	364,000	5.2

有關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7年6月15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1,846	$ 1,62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36,589	10,223
期末餘額	$ 48,435	$ 11,846

(五)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54,482	$ 13,24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10,146	(8,5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2	291
子公司現金增資	54,000	24,050
子公司勞務增資	2,500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30,021
資本公積變動之調整	(308)	(4,540)
期末餘額	$121,502	$ 54,482

十七、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團費收入	$25,841,295	$20,964,695
FIT 收入	387,704	410,197
其他收入	554,530	500,809
	$26,783,529	$21,875,701

十八、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5,414	$ 8,028
租金收入	4,366	5,286
其　　他	55,500	62,336
	$ 75,280	$ 75,650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7,890	$ 82,8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69)	470
處分投資利益	-	3,485
其　　他	(1,467)	(4,231)
	$ 55,754	$ 82,561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9	$ 349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174	$ 88,241
無形資產	3,201	3,022
合　　計	$103,375	$ 91,263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691	$ 24,055
營業費用	75,483	64,186
	$100,174	$ 88,241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40	$ 877
營業費用	1,661	2,145
	$ 3,201	$ 3,022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0,216	$ 76,94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1,994	1,990
	82,210	78,932
其他員工福利	2,010,980	1,819,955
	$ 2,093,190	$ 1,898,88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5,972	$ 83,495
營業費用	1,997,218	1,815,392
	$ 2,093,190	$ 1,898,887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7年3月22日及10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0.7%	0.7%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28,930	$ -	$16,234	$ -
董監事酬勞	4,050	-	2,272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5年3月24日召開董事會，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105年度損益。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34,992	$ 4,66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34,992	$ 4,666

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1,088	$111,67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3,198)	(28,841)
淨　　益	$ 57,890	$ 82,837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6,260	$ 57,9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	5,2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31	73
	96,396	63,29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235	4,7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39)	9
	1,196	4,7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7,592	$ 68,002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62,416	$307,39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7,132	$ 68,57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5	464
免稅所得	(6,931)	(7,1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	5,29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615)	1,265
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166)	(5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8)	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7,592	$ 68,002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3,454 仟元及 885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本年度產生者－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517	$ 4,068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9,914	$ 10,55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112	($ 971)	$ -	$ -	$ 14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	(15)	-	-	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054	(145)	3,517	-	19,426
其他	16	-	-	(16)	-
	$17,200	($ 1,131)	$ 3,517	($ 16)	$19,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25	$ 706	$ -	$ -	$ 1,631
國外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4,025	(641)	-	-	3,384
	$ 4,950	$ 65	$ -	$ -	$ 5,015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142	($ 30)	$ -	$ -	$ 1,1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95	(1,577)	-	-	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145	(159)	4,068	-	16,054
其他	20	(4)	-	-	16
	$ 14,902	($ 1,770)	$ 4,068	$ -	$ 17,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	$ 918	$ -	$ -	$ 925
國外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2,003	2,022	-	-	4,025
	$ 2,010	$ 2,940	$ -	$ -	$ 4,950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48	$ 48
114 年度到期	123	27,393
115 年度到期	4,722	16,587
116 年度到期	28,099	-
	$ 32,992	$ 44,02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455	$ 6,413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523	$ 523
87 年度以後	487,123	391,005
	$487,646	$391,52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5,617	$ 86,337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3.64%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除雙獅投資、寶獅旅行社、安捷遊覽車、旅天下投資、雙獅聯合及欣聯航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外，本公司、雄獅資訊、雄獅通運及豐趣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6.50	$ 3.54
稀釋每股盈餘	$ 6.46	$ 3.5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454,678	$247,978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000	7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30	26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330	70,269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寶獅上海	旅行業	105年4月13日	100.00	$ 1,498
豐趣科技	資訊科技業	105年6月7日	45.05	$ 25,000

(二) 移轉對價

	寶獅上海	豐趣科技
現金	$ 1,498	$ 25,000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寶獅上海	豐趣科技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9,701
預付款項	-	227
其他流動資產	3,386	-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	8,0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3,753)	(239)
	($ 10,367)	$ 27,689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寶獅上海
移轉對價	$ 1,498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0,367)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11,865
匯率影響數	(5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286
匯率影響數	(11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173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寶獅上海	豐趣科技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498	$ 25,0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01)
	$ 1,498	$ 5,299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寶獅上海	豐趣科技
營業收入	$224,555	$ 30,954
本年度淨損	($ 17,444)	($ 13,220)

合併公司於105年4月收購寶獅上海，產生之商譽11,865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中國地區營業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依106年底估計，寶獅上海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二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6年7月10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豐趣科技技術勞務股權，持股比例由45.05%下降至43.10%。

	豐趣科技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08
權益交易差額	$ 308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08

合併公司於105年1月25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雙獅聯合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80%下降至62.44%。

	雙　獅　聯　合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5,95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0,490
權益交易差額	$ 4,540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4,54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門市營運場所等，租賃期間為2～10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5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5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屋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89,114	$ 295,219
1～5年	707,920	812,325
超過5年	293,257	397,727
	$1,290,291	$1,505,271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策略，主要為依據最近幾年公司產品，通路及行銷等發展策略所需要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再考慮股利支出等資金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的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3,556	$ -	$ 3,556
私募基金	-	80,690	-	80,690
	$ -	$ 84,246	$ -	$ 84,246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7,674	$ -	$ 7,674
私募基金	-	47,010	-	47,010
	$ -	$ 54,684	$ -	$ 54,684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應收款（註1）	$ 4,363,279	$ 3,847,0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7,646	64,684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938,612	1,693,24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的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除致力判斷、評估市場的不確定性外，合併公司之財務運作以保守穩健為最高指導原則，對於風險較高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其他金融商品均無操作。基於以上原則，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目前所承作之定期存款均以固定利率為原則，故並沒有因為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的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除了透過建立管理機制控管外，也視狀況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自然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匯率風險管理策略除建立各幣別安全庫存部位並定期檢視外，視狀況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歐元、日幣、港幣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

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稅前淨利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歐元	$ 2,039	$ 2,140
日幣	1,989	(255)
港幣	(320)	270
美元	(771)	2,625

稅前淨利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各幣別現金，及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應付款項。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1) 為維持及提昇應收帳款品質，合併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約當現金以及足夠的銀行額度等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 1 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信用卡款收款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 90 天內，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 90 天內，合併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傑森全球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適小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American Vacation, Inc.	實質關係人
雄獅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雄獅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寶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實質關係人	$ 15,839	$ 16,74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 53,621	$ 41,00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實質關係人	$ 2,624	$ 876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實質關係人	$ 2,489	$ 2,702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總管理處分攤收入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提供部分管理服務並認列總管理處管理收入，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 22,311	$ 22,379

資產負債表日因提供管理服務產生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1,954	$ -

2. 租賃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取與非關係人相當。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大樓及門市營運場所租予關係人使用並收取價款，其租金收入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 14,695	$ 17,905

資產負債表日因租金收入所產生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322	$ -

3. 廣告費用、影音拍攝製作及旅遊雜誌費用

實質關係人為合併公司提供廣告製作及旅遊行程宣傳影音拍攝製作服務，合併公司並向關係人訂閱旅遊相關雜誌，帳列廣告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 46,458	$ 54,280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8,601	$124,363
退職後福利	5,234	5,104
	$123,835	$129,46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及活存	$ 73,634	$ 62,017

質押定存主要係因業務需要繳存交通部觀光局之定期存款，質押活存主要係因業務需要提供予銀行之信用卡刷卡機保證金及開立營業用保證函所用，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有因購票及訂房等而委託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之承諾及或有事項，開立保證函餘額分別為2,305,719仟元及1,655,585仟元。

(二) 合併公司主要向航空公司提供保證票據，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開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637,702仟元及565,771仟元。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幣	$ 596,324	0.26（日幣：新台幣）	$ 157,907
歐元	3,336	35.64（歐元：新台幣）	118,895
美元	2,979	29.78（美元：新台幣）	88,715
港幣	6,722	3.82（港幣：新台幣）	25,678
英鎊	481	40.17（英鎊：新台幣）	19,322
			$ 410,51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446,118	0.26（日幣：新台幣）	$ 118,132
美元	3,497	29.78（美元：新台幣）	104,141
歐元	2,192	35.64（歐元：新台幣）	78,123
人民幣	14,614	4.57（人民幣：新台幣）	66,786
泰銖	38,922	0.92（泰銖：新台幣）	35,808
港幣	8,398	3.82（港幣：新台幣）	32,080
澳幣	690	23.24（澳幣：新台幣）	16,036
			$ 451,106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180	32.25（美元：新台幣）	$ 134,805
歐元	3,210	33.91（歐元：新台幣）	108,851
日幣	379,737	0.28（日幣：新台幣）	104,731
港幣	10,470	4.16（港幣：新台幣）	43,555
加幣	852	23.93（加幣：新台幣）	20,388
澳幣	632	23.31（澳幣：新台幣）	14,732
			$ 427,0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398,214	0.28（日幣：新台幣）	$ 109,827
美元	2,552	32.25（美元：新台幣）	82,302
歐元	1,948	33.91（歐元：新台幣）	66,057
人民幣	10,619	4.62（人民幣：新台幣）	49,060
港幣	9,174	4.16（港幣：新台幣）	38,164
			$ 345,410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歐元、日幣、港幣及美元等前述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57,890	1(新台幣:新台幣)	$ 82,837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業務別區分。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旅遊部門	其他部門	內部沖銷	總計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726,473	$ 57,056	$ -	$ 26,783,529
部門間收入	2,415,979	315,571	(2,731,550)	-
部門收入	$ 29,142,452	$ 372,627	($ 2,731,550)	$ 26,783,529
部門損益	$ 439,433	($ 13,958)	$ 5,986	$ 431,4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955
稅前淨利				$ 562,416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827,784	$ 47,917	$ -	$ 21,875,701
部門間收入	1,631,337	295,306	(1,926,643)	-
部門收入	$ 23,459,121	$ 343,223	($ 1,926,643)	$ 21,875,701
部門損益	$ 145,482	($ 2,253)	$ 6,304	$ 149,5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862
稅前淨利				$ 307,395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 5）	實際動支金額（註 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 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 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 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本公司	雄獅國際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3	$ 445,108	$ 45,730	$ 45,730	$ 45,730	$ -	2.05	$ 2,225,540	Y	N	Y	
0	本公司	雙獅聯合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	445,108	170,000	170,000	27,765	-	1.25	2,225,540	Y	N	N	
0	本公司	寶獅（上海）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3	445,108	121,240	52,645	-	-	-	2,225,540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 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 4）
				股數	帳面金額（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10,000	0.67%	$ -	
本公司	私募基金 Millerful Value Creation Fund I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0,690	-	80,690	
雙獅投資	股票 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	3,556	0.83%	3,556	註 6
雄保	股票 優遊吧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	2,400	4.80%	-	
	環島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0	11.11%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註 6：興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係以 106 年 12 月各日成交均價之平均數計算。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雄獅	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718,670	3.19%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40,845)	2.82%	
上海雄獅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18,670	98.07%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40,845	69.14%	
本公司	雙獅聯合	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53,309	2.45%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8,323)	1.26%	
雙獅聯合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53,309	45.97%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8,323	95.07%	
本公司	Lion SYD	孫公司	進貨	212,010	0.94%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9,135)	1.32%	
Lion SYD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12,010	100.00%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9,135	99.32%	
本公司	Lion YVR	孫公司	進貨	195,644	0.87%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0,526)	0.73%	
Lion YVR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5,644	45.80%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0,526	56.36%	
本公司	Lion THA	孫公司	進貨	193,149	0.86%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6,208)	1.12%	
Lion THA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3,149	87.88%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6,208	74.27%	
本公司	US Lion	孫公司	進貨	147,583	0.65%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4,098)	0.28%	
US L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47,583	73.72%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4,098	100.00%	
雄獅資訊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5,982	90.07%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3,008	98.30%	
本公司	雄獅通運	孫公司	進貨	134,045	0.59%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2,466)	0.17%	
雄獅通運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4,045	76.08%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2,466	26.60%	
本公司	北京雄獅	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9,699	0.49%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4,532)	0.31%	
北京雄獅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9,699	99.63%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4,532	83.4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4：轉投資公司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部消除。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註 4）			
				科目	金額（註 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本公司	雙獅聯合	2	營業收入	$ 90,007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34%
0	本公司	上海雄獅	2	營業成本	718,670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2.68%
0	本公司	雙獅聯合	2	營業成本	553,309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2.07%
0	本公司	Lion SYD	2	營業成本	212,010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79%
0	本公司	Lion YVR	2	營業成本	195,644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73%
0	本公司	Lion THA	2	營業成本	193,149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72%
0	本公司	US Lion	2	營業成本	147,583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55%
0	本公司	雄獅通運	2	營業成本	134,045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50%
0	本公司	北京雄獅	2	營業成本	109,699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41%
0	本公司	Lion AKL	2	營業成本	64,378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24%
0	本公司	上海雄獅	2	應付帳款	40,845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62%
0	本公司	Lion SYD	2	應付帳款	19,135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29%
0	本公司	雙獅聯合	2	應付帳款	18,323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28%
0	本公司	Lion THA	2	應付帳款	16,208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25%
0	本公司	雄獅資訊	2	其他應付款	13,008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20%
1	寶獅	福建雄獅	3	營業收入	52,949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20%
2	雄獅資訊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35,982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51%
2	安捷	雄獅通運	5	營業收入	14,520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05%
2	Lion JPN	寶獅上海	5	營業收入	13,296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0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及孫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填 1。

(3) 孫公司填 2。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母公司對孫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子公司對孫公司。

(5)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外幣仟元／外幣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雙獅投資	台灣	投資業	$ 270,000	$ 270,000	27,000	100	$ 283,209	$ 26,314	$ 26,314	子公司
	Lion Holding	香港	投資業	509,137	509,137	128,040	100	487,727	(1,106)	(1,106)	子公司
	寶獅旅行社	台灣	旅行業	27,980	27,980	3,000	100	23,317	(13,603)	(13,603)	子公司
	雄保	台灣	旅行業	66,000	-	6,600	55	65,669	(602)	(331)	子公司
雙獅投資	雄獅資訊	台灣	資訊科技業	14,301	14,301	3,000	100	25,835	992	992	孫公司
	雄獅通運	台灣	遊覽車客運業	110,336	110,336	11,500	100	116,666	503	503	孫公司
	安捷遊覽車	台灣	遊覽車客運業	40,517	40,517	5,000	100	46,915	(172)	(172)	孫公司
	旅天下投資	台灣	投資業	90,000	90,000	9,000	100	85,070	23,749	23,749	孫公司
雄獅資訊	Lion Technology Holding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6,216 USD 200	6,216 USD 200	200	100	(239)	(42)	(42)	孫公司之子公司
Lion Holding	Lion YVR	加拿大	旅行業	19,548 CAD 662	19,548 CAD 662	100	100	55,171	6,864 CAD 289	6,864 CAD 289	孫公司
	Lion SYD	澳洲	旅行業	1,961 AUD 67	1,961 AUD 67	44	100	7,211	996 AUD 42	996 AUD 42	孫公司
	Lion AKL	紐西蘭	旅行業	2,527 NZD 113	2,527 NZD 113	0.1	100	3,651	67 NZD 3	67 NZD 3	孫公司
	Lion HK	香港	旅行業	63,780 HKD 16,294	63,780 HKD 16,294	3	100	63,720	3,191 HKD 834	3,191 HKD 834	孫公司
	US Lion	美國	旅行業	37,182 USD 1,200	37,182 USD 1,200	1,200	100	32,899	2,942 USD 99	2,942 USD 99	孫公司
	Lion JPN	日本	旅行業	26,427 JPY 74,000	26,427 JPY 74,000	7	100	20,269	3,414 JPY 12,401	3,414 JPY 12,401	孫公司
	Lion THA	泰國	旅行業	5,131 THB 5,535	5,131 THB 5,535	637	49	8,364	7,474 THB 8,308	3,662 THB 4,071	孫公司
旅天下投資	雙獅聯合	台灣	旅行業	49,950	49,950	4,995	62	53,063	37,886	23,655	孫公司之子公司
	欣聯航	台灣	旅行業	10,000	10,000	1,000	100	10,622	6,079	6,079	孫公司之子公司
	豐趣科技	台灣	資訊科技業	25,000	25,000	2,500	43	16,681	(13,220)	(5,891)	孫公司之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4：被投資公司已於合併時納入合併主體。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雄獅（福建）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業	$ 59,560 USD 2,000	係本公司之轉投資大陸公司	$ 53,604 USD 1,800	$ - USD -	$ - USD -	$ 53,604 USD 1,800	($ 2,961) (RMB 668)	90	($ 2,664) (RMB 601)	$ 46,139	$ -	
雄獅國際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旅行業	29,780 USD 1,000	係被投資公司－Lion Holding轉投資Lion HK之轉投資大陸公司	29,780 USD 1,000	- USD -	- USD -	29,780 USD 1,000	4,193 RMB 933	100	4,193 RMB 933	45,773	-	
雄獅國際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旅行業	14,890 USD 500	係被投資公司－Lion Holding轉投資Lion HK之轉投資大陸公司	14,890 USD 500	- USD -	- USD -	14,890 USD 500	(1,912) (RMB 426)	100	(1,912) (RMB 426)	(33)	-	
雙獅旅遊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管理諮詢	297,800 USD 10,000	係被投資公司－Lion Holding之轉投資大陸公司	297,800 USD 10,000	- USD -	- USD -	297,800 USD 10,000	(21,704) (RMB 4,789)	100	(21,704) (RMB 4,789)	260,116	-	
欣雄獅旅業有限公司	旅行業	137,190 RMB 30,000	係被投資公司－雙獅旅遊管理之轉投資大陸公司	137,190 RMB 30,000	- RMB -	- RMB -	137,190 RMB 30,000	(15,575) (RMB 3,422)	100	(15,575) (RMB 3,422)	125,191	-	
寶獅（上海）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業	16,006 RMB 3,500	係被投資公司－欣雄獅旅業之轉投資大陸公司	1,372 RMB 300	9,146 RMB 2,000	- RMB -	10,518 RMB 2,300	(17,444) (RMB 3,833)	100	(17,444) (RMB 3,833)	(1,77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02,030 USD 13,500	$ 944,026 （註4） USD 31,700	$1,335,32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投審會係以外幣為核准限額，截至本期止投資金額並未超限。

註5：被投資公司已於合併時納入合併主體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金額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上海雄獅	進貨	$718,670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 40,845	2.82%	$ -	
北京雄獅	進貨	109,699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4,532	0.31%	-	
福建雄獅	銷貨	56,396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8,803	1.11%	-	

註：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消除。